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20年11月24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泽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